

鄂伦春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鄂卫健字〔2023〕199号

鄂伦春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鄂伦春自治旗“信易医”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信易医”工作方案》，结合我旗实际，现制定《鄂伦春自治旗“信易医”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鄂伦春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8月2日



鄂伦春自治旗“信易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呼伦贝尔市“信易医”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引导和规范社会信用行为，提升社会信用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信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全社会知信、守信、用信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使守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优惠的医疗服务，营造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道德支撑和信用体系保障。

二、服务对象

获得各级党委、政府颁发的道德模范、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双拥模范、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荣誉称号或表彰人员；市级以上（含市级）荣誉称号获得者在全市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享受优质服务，旗级（旗市区级）荣誉称号获得者在旗域内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享受优质服务。

各医疗机构可在本方案规定范围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扩大服务对象范围。

三、服务模式

打造“信用就医”便民服务模式，将市民信用与就医服务相融合，建立特色信用诊疗服务路径，拓展就医守信激励措施，努力营造优良就医信用环境，让守信践诺者获取更多的就医便利。

四、服务措施

（一）全旗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应设立“绿色通道”“诚信窗口”等标识，为守信就医者节省就诊时间，缓解看病难问题，优化就医流程。

（二）各医疗机构临床科室要严格按照方案认真抓好工作措施落实，积极探索适合医院实际的守信激励政策。信用名单人员来院就医，可以享受信用诊疗服务，包括门诊陪诊服务、有特殊需求患者就诊检查时医院安排志愿者或导医人员提供陪检服务、轮椅平车借用不需要缴纳押金、出院人员办理出院手续优先办理、特殊检查预约在无急危重症患者的前提下优先诊疗等服务。

（三）享受优惠服务时，需要信用名单人员提供身份证明，以便提供服务科室核查其信用信息。鼓励各医疗机构积极探索新的模式，为守信者诚信就医福利加码，享受看病就医便捷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安排，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追究制，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保障服务。

“信易医”特色诊疗服务工作将是一项长期的、可持续的服务工作，我委将此项工作纳入今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点，持续督导“信易医”工作的推进、落实和执行，指导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梳理“信易医”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此项工作扎实开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

积极宣传“信易医”试点工作成效，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及时总结“信易医”试点工作中的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